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公司的上述聘任决定。

独立董事：韦岗、王宇新、唐国平